

審定	
主文	申請審議駁回。
事實	<p>一、健保署 114 年 9 月 4 日健保桃字第○號罰鍰處分書要旨 該署前以 114 年 6 月 24 日健保桃字第○號函要求申請人限期函復所屬員工周○勞動契約及薪資相關資料，復以 114 年 8 月 11 日健保桃字第○號函催辦，惟申請人並未配合辦理，核已違反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0 條規定，依同法第 90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執行全民健康保險法罰鍰注意事項第 14 點規定，處申請人罰鍰新臺幣(下同) 2 萬元。</p> <p>二、申請人不服，檢附健保署前開罰鍰處分書影本，向本部申請審議。</p>
理由	<p>一、法令依據</p> <p>(一)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0 條第 1 項及第 90 條。</p> <p>(二) 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執行全民健康保險法罰鍰注意事項第 14 點。</p> <p>二、依前揭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0 條第 1 項規定，保險人為辦理各項保險業務，得請投保單位提供所需之帳冊、簿據等文件或有關資料，投保單位不得規避、拒絕、妨礙。如有違反者，依同法第 90 條規定，處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。另依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執行全民健康保險法罰鍰注意事項第 14 點規定，投保單位違反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0 條第 1 項規定，拒絕提供所需之有關資料，處 2 萬元罰鍰，爰此，投保單位有未依規定提供相關資料之情事者，應處以罰鍰，其金額最低為 2 萬元，先予敘明。</p> <p>三、本件經審查卷附健保署 114 年 6 月 24 日健保桃字第○號函、114 年 8 月 11 日健保桃字第○號函、送達證書、投保單位資料查詢作業、公司基本資料、分機應答明細表等相關資料影本及健保署意見書顯示，本件係健保署為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業務需要，先於 114 年 6 月 24 日以健保桃字第○號函請申請人於文到 7 日內提供所屬員工周○任職期間 114 年 2 月 10 日至 4 月 30 日之勞動契約、出勤紀錄表、銀行轉帳薪資轉帳明細及薪資請領清冊以供查核未果，嗣復於 114 年 8 月 11 日以健保桃字第○號函再次請申請人於文到 7 日內提供前揭資料，惟申請人逾期仍未提供，為申請人所不否認，則健保署依前揭規定，處以申請人最低罰鍰 2 萬元，核屬有據。</p> <p>四、申請人雖主張其公司當時未有處理加退保的專業內勤人員，負責人因剛啟繁忙業務，無意而忽略員工入職後應及時辦理勞健保事宜，延誤員工保險權益，且健保署承辦人持續通知負責人處理，負</p>

責人非蓄意延遲辦理該業務，因今變更通訊地址，才收到健保署延遲加保罰鍰處分，請重新減量罰鍰云云，惟本件罰鍰處分係針對申請人未提供員工出勤、薪資等相關資料，而非延遲辦理員工加保，申請人主張顯有誤解，又健保署意見書業已陳明，略以該署為瞭解申請人是否依規定申報員工及眷屬健保投保，先於 114 年 6 月 24 日函請申請人提供資料，惟未獲回應，該署北區業務組承辦人於 114 年 7 月 10 日電洽申請人負責人說明函文內容，該負責人請該署北區業務組將前開函文改寄至證照地址（於 114 年 7 月 15 日由該單位人員接收郵件），該署於 114 年 7 月 21 日再次電洽該負責人儘速提供資料，惟申請人仍未提供，該署復以 114 年 8 月 11 日健保桃字第○號函再次通知申請人，惟迄今仍未獲處理等語，是申請人已該當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90 條所定之構成要件，所稱尚難執為本案減免罰鍰之論據。

五、綜上，健保署裁處申請人罰鍰 2 萬元，並無不合，原核定應予維持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申請為無理由，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，審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
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（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）提起訴願。

相關法令：

一、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0 條第 1 項

「主管機關為審議保險爭議事項或保險人為辦理各項保險業務，得請保險對象、投保單位、扣費義務人及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提供所需之帳冊、簿據、病歷、診療紀錄、醫療費用成本等文件或有關資料，或對其訪查、查詢。保險對象、投保單位、扣費義務人及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不得規避、拒絕、妨礙或作虛偽之證明、報告或陳述。」

二、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90 條

「違反第七十條或第八十條第一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。」

三、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執行全民健康保險法罰鍰注意事項第 14 點

「保險對象、投保單位、扣費義務人及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違反本法第八十條第一項規定，於主管機關審議保險爭議事項或保險人辦理各項保險業務，拒絕提供所需之帳冊、簿據、病歷、診療紀錄、醫療費用成本等文件或有關資料，處新臺幣二萬元罰鍰；規避、妨礙對其訪查、查詢，處新臺幣五萬元罰鍰；如作虛偽之證明、報告或陳述者，處新臺幣十萬元罰鍰。」